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(2022.02.01--2024.01.31) 项目

项目编号: ZZCG2021D-GK-172 (标项 1)

报 价 文 件

投标人全称: 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3 幢

时 间: 2022 年 1 月 14 日



目 录

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.....	2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.....	3





一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及标项：ZZCG2021D-GK-172、标项1

服务类

服务内容	服务人员数量 (人)	工作 量(人 /月)	单价 (人/月/ 元)	总价(元)	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		
					是否中 小企业 承接	企业全称	服务人员是否 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》订立 劳动合同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安保服务 (2022.02.01- 2024.01.31)	85	24	4800	9792000	是	杭州西湖安 保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	是
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玖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

小写：¥9792000

备注	<p>1.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,在填写时,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,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,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。</p> <p>2. 报价要求: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、工时费、服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</p> <p>3.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(明细出现“0”元,视同赠送),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。</p> <p>4. 开标时,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,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。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。</p>
----	--

授权代表签名：

冯浩

日期：2022年1月14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安保服务（2022.02.01--2024.01.31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园安保服务（2022.02.01--2024.01.31）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39人，营业收入为41636.723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98.923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14日